

阳光人寿鑫悦双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鑫悦双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领取频率和领取日

保险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确定方式，分为按约定保单周年日领取和按约定年龄领取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若您选择按约定保单周年日领取，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按约定年龄领取，保险合同提供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40 周岁、45 周岁、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和 65 周岁六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达到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保险合同生存保险金的领取频率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您选择按年领取，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若您选择按月领取，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月日。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3.1 生存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至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不含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周年日零时），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在相应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按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的领取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1）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8.4%。

3.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以下两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以上“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说明书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2.5条 保险责任”、“第4.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7.1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10.2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5. 投保须知

5.1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5.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5.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5.4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5年、10年、15年、20年。

6.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7. 减额交清

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各期保险费及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我们依据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并按照减额交清后重新计算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及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参与减额交清，且减额交清不影响已分配的红利。

8.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分红说明

1. 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投资理念，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差异进行筛选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2. 红利来源

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利差指实际投资收益率和评估利息率的差异；死差指实际死亡率和评估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费差指实际费用与评估费用之间的差异。

3. 红利分配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保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3) 购买交清保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将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保额，增加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 (4)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交费期间届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购买交清保额方式。

您购买交清保额后，我们按照如下方式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保险责任：

- (1) 自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至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不含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周年日零时），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在相应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按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的领取金额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生存保险金：
 - ①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 ②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8.4\%$ 。
-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3)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满期保险金。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按购买交清保额方式办理。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4. 红利分配政策及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公司分红账户可分配盈余的 70%。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费用等因素。

三、利益演示

案例一：杨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鑫悦双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10年交、年交保险费12000元，基本保险金额3338.4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选择按约定年龄领取，约定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为60周岁，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保额。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 度	保单年 度末年 龄(周 岁)	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		生存保险金		累计领取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 利益	红利 利益	保证 利益	红利 利益	保证 利益	红利 利益	保证 利益	红利 利益	保证 利益	红利 利益	保证 利益	红利 利益	保证 利益	红利 利益
1	31	12000	12000	0	4.37	0	4.37	0	0	0	0	0	0	12000	12035.7	3063.6	3099.3
2	32	12000	24000	0	12.55	0	16.92	0	0	0	0	0	0	24000	24143.39	7083.6	7226.99
3	33	12000	36000	0	20.7	0	37.62	0	0	0	0	0	0	36000	36330.78	11859.6	12190.38
4	34	12000	48000	0	28.81	0	66.43	0	0	0	0	0	0	48000	48605.99	17174.4	17780.39
5	35	12000	60000	0	36.91	0	103.34	0	0	0	0	0	0	60000	61336.6	31507.2	32843.8
6	36	12000	72000	0	44.98	0	148.32	0	0	0	0	0	0	72000	74485.19	50305.2	52790.39
7	37	12000	84000	0	53.03	0	201.35	0	0	0	0	0	0	84000	88143.89	73700.4	77844.29
8	38	12000	96000	0	61.07	0	262.42	0	0	0	0	0	0	96000	101495.26	86764.8	92260.06
9	39	12000	108000	0	69.1	0	331.52	0	0	0	0	0	0	108000	115063.75	100298.4	107362.15
10	40	12000	120000	0	77.11	0	408.63	0	0	0	0	0	0	120000	128859.11	114310.8	123169.91
15	45	0	120000	0	82.56	0	810.37	0	0	0	0	0	0	124662	143822.87	124662	143822.87
20	50	0	120000	0	88.4	0	1240.51	0	0	0	0	0	0	135958.8	167948.05	135958.8	167948.05
25	55	0	120000	0	94.65	0	1701.07	0	0	0	0	0	0	148279.2	196119.94	148279.2	196119.94
30	60	0	120000	0	104.75	0	2197.61	3338.4	5431.26	3338.4	5431.26	0	0	161715.6	226928.25	158377.2	223589.85
35	65	0	120000	0	118.01	0	2760.18	3338.4	5980.57	20030.4	34209.46	0	0	158778	233849.73	155439.6	230511.33
40	70	0	120000	0	134.08	0	3397.12	3338.4	6601.44	36722.4	65943.48	0	0	155574	238817.98	152235.6	235479.58
45	75	0	120000	0	154.13	0	4125.73	3338.4	7310	53414.4	101037.3	0	0	152079.6	241110.42	148741.2	237772.02
50	80	0	120000	0	180.16	0	4971.51	3338.4	8129.75	70106.4	139996.07	0	0	148268.4	239868.37	144930	236529.97
55	85	0	120000	0	216	0	5974.74	3338.4	9097.14	86798.4	183478.07	0	0	144111.6	234075.29	140773.2	230736.89
60	90	0	120000	0	270.36	0	7207.46	3338.4	10275.5	103490.4	232395.88	0	0	139575.6	222411.51	136237.2	219073.11

65	95	0	120000	0	368.25	0	8825.61	3338.4	11795.76	120182.4	288154.2	0	0	134628	203214.46	131289.6	199876.06
70	100	0	120000	0	624.88	0	11311.86	3338.4	14025.38	136874.4	353387.72	0	0	129229.2	174250.97	125890.8	170912.57
75	105	0	120000	0	1921.85	0	18260.15	0	0	150228	417332.36	123338.4	141598.55	123338.4	141598.55	123338.4	141598.55

本公司声明：

-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 (2)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指因红利购买交清保额而累积的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随着购买交清保额而增加。
- (4) 上表中“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生存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累计领取生存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满期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身故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现金价值（退保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案例二：杨女士，30周岁，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鑫悦双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5年交、年交保险费2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15180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选择按约定保单周年日领取，约定第5个保单周年日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保额。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	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生存保险金		累计领取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31	200000	200000	0	52.78	0	52.78	0	0	0	0	0	0	200000	201182.69	73360	74542.69
2	32	200000	400000	0	120.98	0	173.76	0	0	0	0	0	0	400000	404039.62	163420	167459.62
3	33	200000	600000	0	188.95	0	362.71	0	0	0	0	0	0	600000	608748.59	266080	274828.59
4	34	200000	800000	0	256.68	0	619.39	0	0	0	0	0	0	800000	815499.97	382220	397719.97
5	35	200000	1000000	0	332.39	0	951.78	15180	15799.39	15180	15799.39	0	0	1000000	1028425.29	633620	662045.29
6	36	0	1000000	0	339.89	0	1291.67	15180	16131.78	30360	31931.17	0	0	1000000	1044619.11	776940	821559.11
7	37	0	1000000	0	347.58	0	1639.25	15180	16471.67	45540	48402.84	0	0	1000000	1064023.71	918720	982743.71

8	38	0	1000000	0	355.5	0	1994.75	15180	16819.25	60720	65222.09	0	0	1000000	1077277.29	919620	996897.29
9	39	0	1000000	0	363.62	0	2358.37	15180	17174.75	75900	82396.84	0	0	1000000	1090604.92	920500	1011104.92
10	40	0	1000000	0	371.96	0	2730.33	15180	17538.37	91080	99935.21	0	0	1000000	1104000.84	921420	1025420.84
15	45	0	1000000	0	417.49	0	4724.14	15180	19486.65	166980	193382.19	0	0	1000000	1171796.56	926180	1097976.56
20	50	0	1000000	0	470.05	0	6966.17	15180	21676.12	242880	297280.31	0	0	1000000	1240226.21	931320	1171546.21
25	55	0	1000000	0	531.55	0	9496.97	15180	24145.42	318780	412947.88	0	0	1000000	1308025.86	936820	1244845.86
30	60	0	1000000	0	604.17	0	12367.58	15180	26943.41	394680	541926.3	0	0	1000000	1373491.15	942700	1316191.15
35	65	0	1000000	0	691.59	0	15644	15180	30132.41	470580	686039.07	0	0	1000000	1434345.8	948940	1383285.8
40	70	0	1000000	0	798.85	0	19414.43	15180	33795.58	546480	847480.98	0	0	1000000	1487563.71	955460	1443023.71
45	75	0	1000000	0	934.54	0	23802.03	15180	38047.49	622380	1028950.53	0	0	1000000	1529144.83	962120	1491264.83
50	80	0	1000000	0	1112.96	0	28988.67	15180	43055.71	698280	1233867.18	0	0	1000000	1553914.35	968560	1522474.35
55	85	0	1000000	0	1361.52	0	35262.56	15180	49081.04	774180	1466744.46	0	0	1000000	1555273.19	974220	1529493.19
60	90	0	1000000	0	1742.53	0	43138.91	15180	56576.38	850080	1733914.95	0	0	1000000	1524186.07	979080	1503266.07
65	95	0	1000000	0	2438.31	0	53740.03	15180	66481.72	925980	2045236.75	0	0	1000000	1447570.08	983640	1431210.08
70	100	0	1000000	0	4321.33	0	70632.75	15180	81491.42	1001880	2419512.44	0	0	1004640	1308460.42	989460	1293280.42
75	105	0	1000000	0	15459.14	0	123832.29	0	0	1062600	2800997.56	1015180	1139012.29	1015180	1139012.29	1015180	1139012.29

本公司声明：

-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 (2)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指因红利购买交清保额而累积的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随着购买交清保额而增加。
- (4) 上表中“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生存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累计领取生存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满期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身故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现金价值（退保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可能包括由于保单红利的派发而产生的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五、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金210.452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32家二级机构、近900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保险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